

# 关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吊销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声明

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我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书》（见附件1），决定吊销我公司营业执照。这一决定在举行了听证会后做出，在其中并没有给出对我公司在听证会上的意见（见附件2）“不予采纳”的理由。例如我公司指出（详见附件2），在我公司显然不是一个“民办学校”的情况下，该处罚不恰当地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第一款，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2条。

听证会的本意是避免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错误，本质上是意见表达和辩驳的互动。如果不能批驳我们的这一意见，做出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就没有事实和法理的依据，也等于没有开听证会。听证会的法律功能就是一个“讲理”过程。遵守法律正当程序不是给别人看的，程序正义是为了实现实质正义。

我们认为，这一处罚出于错误的目的，采信错误的证据，实施于错误的时间和地点。

所谓“错误的目的”，就是这一没有经过“责令”前置程序的“吊销执照”的极端处罚，不是出于《宪法》和法律内涵的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企业经济自由的善意；

所谓“错误的证据”，就是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的证据，要么是证明一个虚假的事实（即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是一个“民办学校”），要么是自我扩张权限，即将“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职业资格培训，……”的“民办学校”之外的学术和思想传授等活动纳入它的行政审批范围，这是僭越立法权；

所谓“错误的时间”，就是在习近平先生和刘鹤先生最近一再强调要保护民营企业的大背景下；

所谓“错误的地点”，就是在有着全国示范影响的北京，在北京最具有市场经济传统的海淀区，采取这样一个反市场，反民营企业的错误行政处罚。

10月27日，我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定，一，我公司不接受该项行政处罚，根据法律程序，我公司将在适当时机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要求撤消吊销我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二，我们遵守《公司法》，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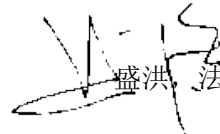
我们将继续履行我公司在此前签订的合同的义务。尽管我公司不同意该《行政处罚书》所指我公司的某些项目涉嫌违反上述相关法规，我公司出于谨慎，在与相关方妥商后，中止上述项目活动。

我们也将继续主张和行使我们在此前签订的合同的权利。

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999年更改为现有名称。天则经济研究所是1995年注册的以科委系统为主管部门的事业法人，2004年10月，科委系统不再担任主管部门，天则经济研究所作为一个事业法人的身份被核销。2004年9月，天则经济研究所理事

会作出决议,如果事业法人身份被核销,天则经济研究所将作为一个二级研究机构继续存在,但并不隶属于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

此次对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执照的吊销虽然对天则经济研究所的二级机构的身份没有影响,但在我国现有的制度环境下,在确认得到宪法和法律的正常保护之前,天则经济研究所将暂时停止以其名义开展的公开性活动。

  
盛洪, 法人代表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1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本

京工商海处字（2018）第2011号

当事人：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6层601-31

注册号：110108000735484

法定代表人：盛洪

经查：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于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通过当事人官方网站（unirule.cloud）进行办学经营活动。当事人先后共计组织了6期办学经营活动。

又查：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学经营活动，构成违法办学行为，且情节严重。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网站截屏公证书、当事人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关于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违法办学的复函》、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物业部门情况说明、办公服务协议、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打印件等证据材料在案为证。

本局于2018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海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直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管理局海淀分局  
决定书骑缝章

## 附件 2

# 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拟吊销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执照的意见

## 北京天则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海淀区工商局”）告知我公司，因我公司举办培训班，它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8 条第一款，即“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拟吊销我公司执照。

我公司意见如下：

- 一、根据我国《立法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是服从于《宪法》，《立法法》和《公司法》的下位法。《宪法》规定，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含义是，在遵守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给予企业最大的经济自由。为此目的设立工商管理局，是为维持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经济自由权利。工商局在执法过程中，要时刻牢记立法者的善意目的，而不应利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这个行政法规，作出违反宪法精神，违反善意立法目的的行政行为来。
- 二、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决定性作用”，这就是说，要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范围的直接干预，工商局的职责就应是为企业服务，而不应侵夺或限制企业自主经营权。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则，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由企业对市场的判断而定。在这一原则下，企业在工商注册中所写之“经营范围”的性质，首先是对企业股东的承诺，其次是给潜在交易者的信息，再其次是工商管理用于统计和了解企业的信息，而不应认为是限制企业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
- 三、海淀区工商局告知本公司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8 条第一款所指“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内，“须经批准的项目”是指《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2 条规定的“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和“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但是我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均不涉及以上教育或者培训领域，也不是民办学校，并不属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的项目。
- 四、《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2 条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即公司应在作出决议改变经营范围和获得应批准之经营许可时，才要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本公司并没有作出改变经营范围的决议，也没有申请应该由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项目，所以根据该条规定，就无需变更经营范围。
- 五、即使海淀区工商局认为本公司应该变更公司登记中的经营范围，也应遵循《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8 条第一款，即“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



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可见，行政处罚的前置程序是“责令限期登记”，但我公司每年都进行工商年检，海淀区工商局在了解我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下从未“责令”，因此不能直接越过这一前置程序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更谈不上“情节严重”，以致要“吊销营业执照”。

六、在当前外有贸易战压力，国内经济放缓的经济形势下，若海淀区工商局违法吊销我公司经营执照，不仅是对我公司的严重损害，也是对工商管理系统的严重损害。这将表明，该系统不能理解和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宪法精神，不能理解和遵循“依宪治国”的中共决议精神，不能按基本法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不能按该条例规定履行法律正当程序，严重损害了法律法规的一般公正性和工商管理系统的公信力。这更是对市场环境的严重损害。因为如果参照本案，将会有成千上万个企业会因“经营范围”问题人人自危，不能安心生产经营，将是对市场经济的严重打击，并会恶化我国的经济形势。

2018年10月17日